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草案)

訂定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並保持其通暢完整。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過去建築基地因涉及私權，而通過基地內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因無任何法規約制，導致公部門、基地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欲進行維護清理時，因部分設施受占用或景觀美化等因素，未能留設維護通道造成管理維護不易，為確保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能確實清理維護，爰擬具「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草案)」。依本標準(草案)，未來針對新設、改道或申請設置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案件其維護通道之設置及審查有所依循。全文計五條，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維護通道定義說明。

四、明定維護通道設置寬度。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